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62號

原告 賴孟僊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複代理人 陳暉寰律師
被告 精鉅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朝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交付坐落南投縣○里鎮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○0號2樓之1建物，及113年9月5日至114年5月11日按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160元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008,840元（計算式：上開房屋買賣價金6,475,000元+遲延利息6,160元/日×249日=14,483,84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0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,008,840元（計算式：8,008,840元+2,000,000元=10,008,8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,5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鄭敏如